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持有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计划在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9,467,000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及1%股份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2025年8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紫金矿业(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紫金矿业(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5.5021	26,489,057	1.0000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5.5848	17,165,000	0.6480
合计			--	43,654,057	1.648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以下合称“摩托罗拉”)于2024年2月向美国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针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H系列DMR产品销售向摩托罗拉支付许可费,该许可费及公司于2021年至2024年第一季度期间销售的涉诉产品。近日,公司收到一审法院作出的判令,裁定公司需向摩托罗拉支付许可费及相关利息共计约7,047万美元。

公司不同意一审法院判决结果,并不认同关于许可费的认定,后续将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推动新一代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网通信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落地,致力于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自主发展。此外,公司率先在业内推出并积极推进“AI开发”发展战略,以创新科技驱动核心技术升级与产业突破,持续引领下一代专网通信发展,助力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常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案件最终结案存

2024年第一季度期间销售的涉诉产品。近日,公司收到一审法院作出的判令,裁定公司需向摩托罗拉支付许可费及相关利息共计约7,047万美元。

公司不同意一审法院判决结果,并不认同关于许可费的认定,后续将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推动新一代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网通信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落地,致力于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自主发展。此外,公司率先在业内推出并积极推进“AI开发”发展战略,以创新科技驱动核心技术升级与产业突破,持续引领下一代专网通信发展,助力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常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案件最终结案存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金矿业(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6,110,468	9.8195	266,110,468	9.8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110,468	9.8195	266,110,468	9.8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紫金矿业(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7,710,341	11.9939	274,056,284	10.34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710,341	11.9939	274,056,284	10.3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7,820,809	21.8134	534,166,752	20.1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820,809	21.8134	534,166,752	20.1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表格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届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3.紫金矿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4.备查文件

紫金矿业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神州科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股东神州科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聚创投”)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4,1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或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

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8,3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2,093,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科聚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1日	30.95-40.50	32.32	792,209	0.99%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0日	31.68	31.68	1,308,814	1.62%
合计					2,093,023	2.60%

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摩托罗拉的诉讼案件前期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2022年4月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年8月4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4年8月7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三、其他重要事项”,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及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8

月14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9月5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7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公告》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预计人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855,210.75元和资产减值准备42,847,266.34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3,976,02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3,533.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7,204.91
资产减值损失	40,307,710.6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9,555.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预计人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855,210.75元和资产减值准备42,847,266.34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3,976,02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3,533.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7,204.91
资产减值损失	40,307,710.6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9,555.6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科聚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093,023	2,606
科聚创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3,023	2,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说明

1.科聚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

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本次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司公告中所作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科聚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预计人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855,210.75元和资产减值准备42,847,266.34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3,976,02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3,533.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7,204.91
资产减值损失	40,307,710.6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9,555.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预计人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855,210.75元和资产减值准备42,847,266.34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3,976,02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3,533.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7,204.91
资产减值损失	40,307,710.6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9,555.65

3、投资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请及时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陂区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煜、胡旭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3.会议费用:参会人员和交通费自理。

4.参会人员:出席会议工作人员做登记工作,并持牌参加。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其他	0.51%	21,762,72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中工交易开放式主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9,808,6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高德红外持有高德红外36.3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红外7.49%的股权,共同持有高德红外53.88%的股权,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未披露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预计人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855,210.75元和资产减值准备42,847,266.34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3,976,02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3,533.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7,204.91
资产减值损失	40,307,710.6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9,555.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预计人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855,210.75元和资产减值准备42,847,266.34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3,976,02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3,533.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7,204.91
资产减值损失	40,307,710.6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9,555.65

4.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陂区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煜、胡旭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3.会议费用:参会人员和交通费自理。

4.参会人员:出席会议工作人员做登记工作,并持牌参加。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持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网络投票未达到最低持股数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25年6月5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2025年6月15日,公司“高德红外车规级芯片及全车线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通过了科技委预评价,评价专家认为该项目技术先进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部分技术国内领先。该项目成果在(国内)及国际市场上得到广泛应用,经济和生态效益显著,为我国国防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3.公司作为原告,就江西江铃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彭勃、潘必松、熊世雄、熊世军、李平、余波、毛伟俊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见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00亿元及公司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202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根据一审判决,在诉讼案件未终结前,中止本案的审理,待案件审结后将继续履行本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目前案由案由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30,2025年9月11日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11: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网络投票费按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项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1)2025年9月5日中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陂区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二、会议登记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勾选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以上提案的提案编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主持。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大会由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主持。

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网络投票费按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项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1)2025年9月5日中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陂区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二、会议登记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勾选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以上提案的提案编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主持。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30,2025年9月11日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11: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网络投票费按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项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1)2025年9月5日中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陂区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二、会议登记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勾选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以上提案的提案编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主持。

一、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报告披露来自年度报告披露公告,为了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适用√/不适用

二、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证券简称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002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证券代码	002414
变更后的简称(如有)	无	无	无